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新文化”）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文化01”、“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出具本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北京分公司”）与北京百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创文化”）、西藏圆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圆梦文化”）因电视剧《无名者》版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二审判决。

二审判决后，圆梦文化、百创文化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10月11日收到“(2021)京0105执35781号”《执行通知书》及“(2021)京0105执39816号”《执行通知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法，同时通过回收应收账款等各种款项、加快资产处置等方法积极筹措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执

行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